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 处关于加强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生产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关于加强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双节”期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处

豫市监食生便函〔2020〕51号

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食安办《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双节”期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守好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底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防范意识

“双节”期间是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时期，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双节”期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安排。要以预防为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风险研判，及时处置化解风险，提高防范意识，确保食品生产环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二、突出监管重点，加大监管力度

各地要根据“双节”期间热销食品的特点，尤其是对消费量大、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米面粮油、肉制品、乳制品、淀粉制品、酒类、饮料、调味品、糕点、保健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产品，有针对性的排查问题隐患。重点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生产条件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控制制度、投料生产和检验记录制度等是否落实；产品出厂是否按要求进行检验；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虚假、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现象。保健食品还要重点检查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要求等。要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监管措施，深入企业一线，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和“一非两超”等违法行为。同时督促企业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严查违法行为

各地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把监督检查过程变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疫情防控、通报违法案例等的过程。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等。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能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的，要坚决停止生产。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坚决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请各地将“双节”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于2021年2月22日前报至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

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电子邮箱：shipinscc@126.com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0371-655690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总结

一、总体情况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大多数为小微企业，企业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食品安全意识不强，自查制度落实情况不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与安全风险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薄、相关记录不完整。

三、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

今年分两批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开展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宣贯培训，培训会上要求企业针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开展自查，在认真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保整改到位，并组织企业签订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配合乡镇所对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自查敷衍了事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的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要求企业负责人对企业员工开展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全

年不少于 40 个学时，做好培训记录备查。

针对企业各种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我科室制作了生产企业必须要记的 26 项记录电子版模板，已通过微信群的方式发给企业，并要求企业自行下载打印、装订成册，要切实做到批批记录，保证产品可追溯。

四、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进一步推动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使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配合乡镇所对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自查敷衍了事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今年通过创卫工作，城区内生产企业趋于规范，计划在明年年初对城区外乡镇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企业整治厂区内环境、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过程、贮运设施、更衣室等的环境卫生。督促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实施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将环境卫生纳入企业日常化管理，主动开展生产环境卫生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即刻开展整改。

我县食品生产企业大多为季节性生产，计划准备在中秋、元旦等节假日期间开展肉制品、白酒、糕点等大众集中消费食品的专项检查，确保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群众的饮食安全。

附件： 食品生产科（乡镇所/科室）食品药品安全
情况统计表

_____（乡镇所/科室）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统计表

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处）						整改排查隐患（处）					
食品安全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餐饮环节	药品安全		化妆品安全		医疗器械安全		其他	
3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3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7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 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精神，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生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市局《2021 年元旦、春节及“3·15”期间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县局制定了《滑县 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 月 12 日



滑县 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精神，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生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市局《2021 年元旦、春节及“3·15”期间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安市监〔2020〕7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时间及范围

排查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底。排查整治范围为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和食品小作坊。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 企业资质。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及明细合法有效；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在取证时批准允许范围内。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卫生环境、车间卫生条件、个人卫生防护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厂房封闭、“三防”、通风措施到位。洗手更衣设施完备。坚决纠正环境卫生“脏、乱、差”、车间漏风漏雨、生产设备陈旧落后、质量安全保障设施不齐全等现象。

3. 进货查验。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其中属于冷链食品的，还应当有检验检疫和消毒合格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

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坚决纠正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票证不全、未经检验合格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

4. 生产过程控制。生产投料、关键控制点、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详细。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正确标注生产日期或批号。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要求。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5. 产品检验控制。产品出厂批批检测，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真实、完整，严查造假行为。

6. 贮存及交付控制。原辅料的贮存专人管理，贮存条件、运输及交付控制符合要求。仓库温湿度应符合要求。不合格品应在划定区域存放。销售台账记录真实、完整。

7.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有召回计划、公告、处置记录。严禁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行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召回的除外）。

8. 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

训和考核记录。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9.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记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原料和生产工艺应当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产品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二）食品小作坊

1. 资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小作坊登记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书。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所载明的经营场所、生产品种等事项与小作坊登记证登记内容一致。

2. 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距离 25 米以上，不得饲养畜禽、宠物。生食加工区与熟食加工区、直接入口食品内包装区与外包装区有效分隔。顶棚、墙面、隔断不易积存污垢且易于清洁、消毒；门窗闭合严密，有防尘、防止虫害侵入设施。需要经常冲洗的场所，有 1.5 米以上墙裙。

3. 设施设备。生产加工场所入口处设置更衣、洗手、消毒设施。排水设施便于清洁维护，排水口有防止虫害侵入等设施。食

品加工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配备足够的清洁消毒设施、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进、排气口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藏、冷冻等设施。

4. 人员管理。食品小作坊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30 学时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加工过程中保持个人卫生，不配戴饰物、手表，不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等，按要求洗手和消毒。在加工场所禁止吸烟和吐痰等。

5. 原辅料管理。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等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畜禽肉类按规定索取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中属于冷链食品的，还应当有消毒合格证明。对确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农产品初级加工品等原料，应当索要有关购销凭证或者记录其来源。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有毒、有害等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物质。

6. 加工过程控制。工艺流程与登记时一致。及时对加工场所和设施设备实施清洁消毒；具备防止异物进入食品、防止虫害侵入等措施。每批食品出厂前，至少应对感官要求、标签标识进行检验并记录，预包装食品还须检验净含量。每年应将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检验一次，并留存检验报告。食品添加剂指定的专人保管，有专柜贮存，并标示“食品添

加剂”字样，称量工具符合精度要求，并如实记录使用的品名和数量。

7. 包装与标识。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清洁，符合要求。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净含量等基本信息。

8. 贮存和运输管理。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成品应分开存放， 储存的物品与墙面、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化学品应明确标识，并与食品及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杀虫剂、灭鼠剂等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存放。

9. 管理制度及记录。建立进货查验、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购进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如实记录工艺文件中明确的关键控制环节，采取的控制措施。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或者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召回措施，并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有关要求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1年1月30日前，开展拉网式排查。属于有证企业、小作坊的，按照本方案规定进行检查，明确责任人，建立台账，详细排查出风险隐患。发现食品生产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属于无证生产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开展“回头看”。2021年2月9日前，各基层所对整改的食品企业、小作坊进行“回头看”，达到要求的，及时进行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生产。坚决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的发生。

（三）把握政策。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完善“三小”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小作坊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持续开展“6S”规范化经营管理提升。从2021年1月12日起，全县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生产加工应当符合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DBS 41/012—2020）有关要求。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僵尸企业”、长期停产的小作坊，要建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停产的原因，检查的时间、人员等信息。留存关键清晰照片、视频资料。

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

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同时，督促长期停业未经营食品生产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符合吊销的，依法进行吊销。对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小作坊，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农村经营场所进行排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作为食品经营场所的，应及时通报当地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好工作衔接，建立工作台账。

（四）信息上报。各基层所每月 19 日前，上报专项小结和《2021 年食品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统计月报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联系人：彭忠义

电 话：8661563

邮 箱：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2021年食品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统计月报表

附件

2021 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统计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 注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	家		
	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发现问题	个		
处置情况	责令整改	家		
	完成整改	家		
	责令停产停业	家		
科普宣传情况	举办活动场次	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		
处置投诉举报	收到群众举报投诉	起		
	根据举报查处问题	个		
案件查处	食品生产企业	起		涉案货值_____万元 已处罚_____万元
	食品小作坊	起		涉案货值_____万元 已处罚_____万元
	取缔“黑窝点”	个		
	移送司法	件		
其他案件情况说明				

说明：2021.1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分别报；数据要准确，为累计数据。
如：2月19日，上报数据为2021.1.1—2.19。

滑县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各基层监管所认真贯彻落实，迅速摸底排查，宣传到位，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全面排查。

我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同时做到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采取宣传单、条幅、滚动屏幕循环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开展培训 23 次，印发张贴宣传品 2530 余份，奠定了舆论基础，震慑了违法行为，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监检结合。

（一）餐饮服务环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本地区餐饮食品安全形势及风险排查情况，以学校及校园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医院及周边、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学校（含幼儿园及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年夜饭等节日聚餐承办者、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等为重点对象。以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进口冷链食品、凉拌即食食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糕点、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高风险食品等为重点品种。

（二）食品流通环节：针对节日市场特点，对辖区问题较多、隐患较大的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进口冷链食品、肉蛋奶、蔬菜水果、酒水饮料等重点食品，对照排查

出的问题隐患清单，开展整治回头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较多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

（三）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所载明的经营场所、生产品种等事项与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台账登记真实完整；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是否整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等；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僵尸企业”、长期停产的小作坊，要建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停产的原因，检查的时间、人员等信息。留存关键清晰照片、视频资料。

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470 人次，执法车辆 190 车次，检查生产企业（含小作坊）440 余家次，餐饮环节 2400 余家次，经营环节 2500 余家次，发现问题 68 家，立案 23 起，收缴罚没款 15.93 万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我局会坚持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43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主食类”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局《关于开展2021年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县局制定了《2021年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2021 年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面粉及面粉制品等主食产品监管，规范面粉及面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严重违法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按照市局文件要求，县局决定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稽查执法为保障，多方联动、标本兼治。通过开展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面及面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办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面及面制品行业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面及面制品等餐桌主食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治理重点对象

（一）治理对象

1. 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
2. 经营或制售馒头、包子、油炸面制品和生鲜面条、面皮、面胚的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含小经营店、小摊点）。

（二）治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或登记证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

2. 小麦粉及面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两超一非”行为；

3. 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售生湿面制品、油炸面制品等产品中违规使用防腐剂、抗菌剂、含铝添加剂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添加剂等行为。

4. 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使用来源不明的面粉原料及面制品行为；

5.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

三、工作措施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9 月底，集中力量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专项检查、专项抽检和稽查办案为主要手段，找准问题根源，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推进行业规范提升。

（一）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1. **生产环节。**全面排查生物毒素污染、超范围超限量违规添加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护色剂及非食用物质等风险隐患。一是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加工过程卫生管理，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二是深入审查、核对食品添加剂及配料采购记录、使用记录、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是否购买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及与产品配方无关的原料或辅料；三是查看产品检验，是否对出厂产品进行批批检验，产品留样是否管理规范。不具备自检能力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四是查看产品

标签是否按要求如实标注原辅料信息，产品名称是否与许可审批的产品名称一致，是否存在加而不注现象。

2. 经营环节。以商超、农贸市场、社区等场所销售或制售馒头、生湿面制品（生鲜面条、面皮等）等食品销售者为重点，全面排查采购销售来源不明，违法违规添加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检查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采购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加工制作的馒头、生湿面制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二是检查制售行为，馒头、生湿面制品等制售过程中是否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的防腐剂、防霉剂、抗菌剂等物质；三是检查食品标签标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四是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3. 餐饮环节。以餐饮单位加工的面制品和早餐店（摊）制售的油炸面制品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铝超标等“两超一非”风险隐患。一是检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购进使用来源不明的面粉原料，购进面制品是否查验进货渠道及产品合格性证明；二是检查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加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等违规添加行为；三是检查环境卫生管理及餐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点，规范制售经营行为。

（二）开展专项监督抽检。集中组织开展放心主食专项监督抽检，强化监检结合，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整治中的支撑作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要制定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原

则不少于 50 批次，抽样应涵盖生产企业、小作坊、经营环节各环节。监督抽检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要求组织实施。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要及时处置，控制风险，整改到位。涉及本辖区之外的，及时通报协查，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照治理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强化监稽结合，全面深入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做实做细做全违法违规行为证据链，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形成重拳出击的高压态势。要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面粉及面粉制品关系全县人民群众餐桌主食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落实专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抽检、执法稽查等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突出问题导向，追根溯源，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对涉及其他辖区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有关辖区和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负责协调跟踪督办，确保违法

源头得到有效惩治。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在面及面制品生产经营行业中开展警示教育，形成有效震慑。要坚持开门搞整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强化社会共治。

各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主要包括专项治理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制度建设及工作建议等形成报告。2021年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报送当月专项工作小结，9月29日前报送整个专项整治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psck8123266@126.com），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县局相关科室。

食品安全监管股联系人：赵柏超 电话：866156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联系人：李慧敏 电话：8661523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联系人：王瑞霞 电话：8661593

附件：1.滑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放心主食专项领导小组
2.滑县市场监管局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放心主食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超 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张 方 党组副书记 局长

副 组 长：吕振昂 局党组成员

贾文广 局党组成员

成 员：各市场监管所所长，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负责人

县局 2021 年放心主食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501），吕振昂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滑县市场监管局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家	
2	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家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家	
4	发现问题数	家	
5	专项抽检样品	批次	
6	不合格数	批次	
	其中：“两超一非”问题	批次	
7	责令整改	家	
8	责令停产	家	
9	立案查处	起	
10	罚没款	万元	
11	取缔生产经营主体	家	
12	移送公安（件）	件	

滑县“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小结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主食类”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市局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放心主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各基层监管所认真贯彻落实，迅速摸底排查，宣传到位，开展了“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本阶段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我局深入开展主食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主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同时做到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采取宣传单、条幅、滚动屏幕循环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放心主食”行动，明确治理要求，震慑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自查，落实主体责任

我局全面加强对本辖区内主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动员发动和教育培训，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堵塞隐患漏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突出重点，监检结合。

（一）餐饮服务环节：以现制现售馒头、包子、油条、油饼、米皮、凉皮、自制面点等为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后厨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为重点，规范加工经营行为，突出早餐店（摊）及学校、幼儿园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

（二）食品流通环节：突出经营重点治理品种的各类商超、食品经营店等重点领域，以销售生鲜面条、面皮、面胚为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以检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和经营环境卫生情况为重点，规范经营行为。

（三）食品生产环节：以小麦粉及其制品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以检查原辅料购进、使用和加工过程

卫生管理为重点，规范生产加工行为，严格核对食品添加剂采购记录、使用记录、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产品标签是否按要求标注了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四）监督抽检环节：在开展整治过程中强化抽检结合，加强对吊白块、铝超标等专项监督抽检，充分发挥抽检检测结果在专项治理中的支撑作用。目前主食类产品抽检 60 批次，已出结果 51 批次，其中 6 批次不合格，均为同一法人经营的 2 家小经营店的馒头、花卷、杂面馒头山梨酸钾超标，现已立案查处。

四、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420 人次，执法车辆 132 车次，检查生产企业（含小作坊）113 家次，餐饮环节 620 家次，经营环节 490 家次，发现问题 47 家，责令停业整顿 4 家，立案 3 起，结案 2 起，罚没款 8000 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我局会坚持以监督抽检为基础、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放心主食”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放心主食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管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填报人：邵换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家	28
2	检查食品小作坊	家	85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家	490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家	620
4	发现问题数	家	47
5	专项抽检样品	批次	60
6	不合格数	批次	6
	其中：“两超一非”问题	批次	6
7	责令整改	家	43
8	责令停产	家	4
9	立案查处	起	3
10	罚没款	万元	0.8
11	取缔生产经营主体	家	0
12	移送公安（件）	件	0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复配小麦粉添加剂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按照市局《关于开展复配小麦粉添加剂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复配小麦粉添加剂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2021年9月21日至10月30日。

二、检查范围

全县复配小麦粉添加剂生产企业和小麦专用粉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三、检查方式和重点

（一）检查方式。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企业、直插现场）方式，严禁提前与企业联系。

（二）检查重点。此次专项检查以发现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等为主要目标，重点开展“五查五看”。

一是查许可和配方。看产品名称、配方等信息是否与企业申

办许可证时批准的产品名称和配方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未按配方生产;是否存在投料表中只有编码、编号,但无法提供具体物料名称或与实际投料不相符等现象。

二是查原料。看是否存在购买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及与产品配方无关的原料或辅料。

三是查投料现场。看投料记录是否与产品配方一致,库房、配料间及生产现场是否存放配方以外的物质、非食用物质或来路不明。无标签标识的物质。

四是查记录。看企业生产记录、购销台账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记录不完整、伪造记录等现象。

五查标识标签。看产品标签标识的原料信息与产品配方、投料记录、生产现场原料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标识问题。

四、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各所开展专项检查时,同时对现场正在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原则上每家企业2个样品(以面条粉、烩面粉等复配专用粉处理剂为主),并根据需要,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无标签标识或来源可疑的原料进行抽样。本次监督检验由省质检院负责,具体抽样、送样方式可在实施前2天与省质检院联系。(曹 硕 18237156576)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中发现违规添加、非法添加线索的,要立即会同稽查部门开展深入调查,坚决清查违法事实。特别是涉及非食用物质

或有毒有害物质的,要决查清上下游购销渠道、配方来源等关键信息,需要跨区域协查的,及时通报案件线索。同时,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问题,也应一律严查严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取缔的决取缔。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所要从保障主食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重大意义,根据辖区企业实际,定具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合理配备检查人员,迅速组织实施。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对专项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产品,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召回涉事产品,依法处置。同时,注意工作纪律,加强信息管理。

三是及时上报情况。本次检查使用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请所务必于9月30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并于10月9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和附件3报送县局。对于检中发现涉嫌非法添加以及其他重大食品安全的问题及时上报。



复配小麦粉添加剂专项小麦粉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重点检查品种名细	辖区
1	安阳辛安面业有限公司	SC10141052600507	周现军	滑县新区农产品加工工业园（新区解放路与昌盛交汇处东南角）	专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执行标准：LS/T3203-1993	滑县
2	河南利生面业有限公司	SC10141052600113	高凤设	滑县新区长江路西段路南	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糕点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其他 专用粉企业标准：Q/LS 0002S-2020	滑县

附件 2

滑县复配小麦粉添加剂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上报人:

上报时间:

序号	被检查企业	检查情况（不符合检查表中检查项目序号）	不符合原因说明	处理结果（采取的措施）	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号	检查时间	其他情况说明
1							
2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冷冻饮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冷冻饮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严防严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促进冷冻饮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2021年全县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市局工作部署，决定对全县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整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食品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梳理分析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加强抽检不合格企业跟踪监管，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实施整改、整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使微生物超标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坚决守住食品生产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组织生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1. 原辅材料。自查采购的乳制品、蛋制品、果蔬制品、豆制品、食糖、可可制品、食用植物油等原辅料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乳制品的质量及用量直接关系到蛋白质含量是否达标，在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中要作为重点进行自查，同时还要重点自查生产加工用水是否符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软冰淇淋浆料、软雪糕浆料和软冰淇淋预拌粉等制作料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2. 生产、储存及运输条件。针对冷冻饮品灭菌后还有凝冻、成型和硬化等后道工序，易产生交叉污染的问题，重点自查车间卫生条件，生产设备、管道、操作台和凝冻机是否定期清洗、消毒，三防设施、通风设施、温控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作人员进出车间时是否按要求更衣消毒；产品生产过程中灭菌环节的温度和时间控制是否满足杀菌要求；成品的存储、运输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3. 产品配方。重点自查是否针对生产加工的食品制定食品配方，配方是否包括使用的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和使用量等；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中冷冻饮品的规定，尤其是是否严格按照标准未超限量或超范围使用甜味剂和色素等；是否存在为降低成本，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情况。

4. 产品出厂检验。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出厂检验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不具备自检能力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是否立即查明原因、召回产品、切实整改，并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按照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和食品生产标准，对辖区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冷冻饮品行业特点，突出检查重点：一是检查个人卫生是否达标，生产环境、生产条件、工器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要求；二是检查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投料记录和标签标识是否一致；三是检查生产过程、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条件要求，生产用水是否达标；四是出厂检验工作是否有效落实；五是成品的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产品追溯信息是否按要求存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建立目录清单，台账式推动解决，确实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2. 组织专项监督抽检。加强抽检结合，结合本次专项整治，县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请各地食品生产监管工作人员配合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要彻查问题原因，问题未查

明、原因未找出、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开工生产。

3. 严查违规违法行为。加强监稽结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涉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要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一些卫生条件差、生产条件差、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差以及多次抽检不合格、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清理清退。

（三）加强教育引导，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各所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对食品生产者的培训力度。重点培训食品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规范，尤其是卫生管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质量安全控制等知识，指导生产者提高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增强食品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督促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避免重复发生此类问题。要积极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实施“6S”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为期4个月，自6月7日至9月25日。专项整治期间，企业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抽检等措施可同步交叉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

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专项整治工作细化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持续加强对冷冻饮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行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守牢食品生产安全底线。

（二）打建结合，固本强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既要针对当前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盯住不放，久久为功。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长效机制、制度设计，推动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组织行业培训指导，开展观摩学习活动。

（三）收集信息，上报总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将专项整治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和工作建议等形成报告（含统计表，纸质及电子版），于9月24日前报送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

联系人：赵柏超 联系电话：8661563

邮 箱：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冷冻饮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冷冻饮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自查情况	提交自查报告	家	
2		未提交自查报告	家	
3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数	家	
4		发现存在问题生产企业数	家	
5	抽检情况	抽检生产企业产品批次	批次	
6		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	批次	
7	查处情况	限期整改生产企业数	家	
8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数	家	
9		立案查处数	起	
10		查封扣押问题产品数	kg	
11		罚没金额	万元	
12		注销、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数	家	
13		移送公安机关数	起	

填报人：

审核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冷冻饮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为规范我县冷冻饮品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冷冻饮品质量安全，根据市局工作安排，我局于6-9月份开展了冷冻饮品专项整治行动。我局高度重视冷冻饮品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滑县冷冻饮品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整治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现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一、企业自查。

各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对照《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冷冻饮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开展自查。企业自查主要从企业资质、企业生产储存及运输条件、产品原料、产品标签标识和出厂检验情况五个方面开展。企业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自行实施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我局对辖区内冷冻饮品生产者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切实摸清冷冻饮品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生产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不具备检验能力或未实施出厂检验的企业，不得出厂销售。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县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冷冻饮品企业共一家，通过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发现该企业生产环境略差，成品贮存运输和生产关键控制点

记录方面不详细。省抽中发现一批“红牛冰”甜蜜素含量超标。现已责令该企业停业整改，立案处理。

该公司立即对问题产品下达了召回公告，该问题批次产品为4月24日生产，共300件，均发往台前县打渔陈乡。已通知下游各个销售商，停止该批次产品销售，并深入区域市场调查收集，后经多方努力搜寻，目前未发现该批次产品还在市场有销售及有库存，因此确认该批次产品无法召回。同时通过仔细查找，确定该产品问题出在生产投料过程中称重设备断电造成显示屏数值错误问题，导致甜蜜素超标，从而产生了本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产生。现已更换新的称重设备。

四、下步工作打算

针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一是加大查处力度，严打违法行为，重点开展突击检查，促进冷冻饮品生产加工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对企业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培养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坚决守牢食品生产安全底线。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冷冻饮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1.9.29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自查情况	提交自查报告	家	1
2		未提交自查报告	家	0
3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数	家	1
4		发现存在问题生产企业数	家	1
5	抽检情况	抽检生产企业产品批次	批次	1
6		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	批次	1
7	查处情况	限期整改生产企业数	家	0
8		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数	家	1
9		立案查处数	起	1
10		查封扣押问题产品数	kg	0
11		罚没金额	万元	未结案
12		注销、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数	家	0
13		移送公安机关数	起	0

填报人：

邵换娟

审核人： 彭忠义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31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4月21日



滑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南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促进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保障肉制品安全、提升肉制品质量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推行先进科学的行业管理模式，树行业标杆，立监管标尺，督促肉制品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将肉制品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重点，着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到 2023 年底，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大幅提升，肉制品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进一步完整、研发创新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年度肉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抽考覆盖率达到 100%，2021-2023

年，参考人员合格率分别达到 99%、99.5%、100%，参考人员覆盖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 ISO22000 或 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大型生产企业 2021 年达到 100%；中型生产企业 2021-2023 年分别达到 85%、90%、95%以上。推动小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2023 年底前实施 6S 管理体系达到 100%。肉制品年度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肉制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督促企业严格制度执行和人员管理。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考核合格，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应对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各项制度，主要负责人对食品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发现从业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

2. 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管理。保持加工、贮存和厂区等清洁卫生。加工区的地面、墙壁、天花板应当平整、无破损、无污垢，加工贮存设备、工具等物品及时清洗。使用的洗

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切实做好防蝇、防虫和防鼠等工作。定期维护加工、贮存设施设备，使用食品级润滑油，定期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设施设备。贮存、转运原料和产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鼓励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3. 督促企业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制定并实施原辅材料控制要求，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原料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以及《鲜、冻禽产品》(GB16868)，具有规定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猪产品还应当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口冷链食品原料应分区存放，对企业自建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推动“豫冷链”追溯系统全面落实。严禁生产者采购使用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信息的进口原料。鼓励肉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或合作建立畜、禽养殖基地，积极推广“养殖基地+屠宰厂(供应商)+生产企业”的完整产业链控制模式。严禁生产者参与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及采购加工制作野生动物制品。

4. 督促企业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通过危害分析方法确定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并配有相关文件以落

实控制措施，如配料(投料)表、岗位操作规程等。根据产品特点制订配方、工艺规程、岗位和设备操作责任规范。严格依据GB2760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生产环境控制和手部清洗消毒、食品接触面清洗消毒。生产加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认真做好关键环节信息记录。加强产品包装控制，鼓励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真实合规标注标识，严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防护计划，防止肉制品生产过程受到故意污染或蓄意破坏。

5. 督促企业严把检验检测关。加强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根据原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合理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和频次，保存原始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对生产加工和贮存过程用于监测、控制、记录的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定期校准。企业建立食品检验实验室的，可以自行检验；没有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6. 督促企业加强贮存运输销售管理。加强原辅料和产品的贮存管理，符合冷冻、冷藏温度要求，有专人保管和领用出库记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要求，选择合规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审核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温度，确保

冷藏冷冻原料的贮存、运输条件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要求,加强销售管理,需冷冻、冷藏贮存的肉制品的设施和设备应能满足相应的温度要求,并做好温度记录。

7. 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环环相扣、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食品质量安全自查评价和整改报告管理制度,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企业集团应当定期对所属工厂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检查评价。推动行业以原辅料管理、生产加工控制、产品检验和贮存运输销售等信息记录为重点,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 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严格肉制品生产许可。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生产加工控制、清洁消毒、冷藏冷冻和检验检测等项目的审查和现场核查,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加强肉制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管所根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情况,制定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县局组织对辖区内大中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各市场监管所要重点对肉制品经营者温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生产经营者查找分析原因和根源,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

环。

3. 加强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持续开展肉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致病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安全性指标开展监督抽检，对兽药残留、动物源性成分等指标开展风险监测。对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问题要依法处置，并督促生产经营者整改到位。鼓励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发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优势，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开展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和信息交流工作。

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要求，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加工食品，使用回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的处罚，依法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三）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引导肉制品生产企业自建或者合作建立畜、禽养殖场，鼓励企业采用“进厂（场）监督”、供应商审核等方式，督促养殖厂（场）严格执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严格落实兽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督促屠宰、运输、仓储环节相关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保证畜、禽肉质量安全。加强

肉制品销售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配送、贮存销售肉制品，鼓励企业设立直营店、专柜和网店等方式销售。

2. 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鼓励肉制品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分类实施 HACCP、ISO22000、6S 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提升小组活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质量安全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创新。强化现场管理，确保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3. 提升产品创新研发水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联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研发机构等联合研发新产品。鼓励大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等专门的产品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优化产品外观包装设计，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企业开展食品感官评价，消费者体验，培养忠诚的消费者，激发消费潜能。引导二、三产业对接融合，大力开发高品质方便产品，创新经营方式，提升企业效益。

4. 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建设水平。引导企业加快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肉制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中华老字号、知名品牌为引领，以食品产业集聚区、肉制品加工示范区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区和质量安全提升示范企业。加强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和知名品牌的保

护和宣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河南老字号、地方特色产品创新发展。

（四）加强社会共治

1. 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定期发布肉制品监督抽检信息，积极宣传肉制品生产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成效，客观、公正、及时反映我县肉制品产品质量状况，提振消费者对肉制品的信心。支持肉制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

2. 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作用，建立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的技术支撑。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和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肉制品生产者合规、诚信生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食品安全信息交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客观真实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底前）。各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市监食生发〔2021〕5 号）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落实方案的具体措施。深入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各地

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组织评价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分析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出台新措施，深入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各地在全面完成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研究进一步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探索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举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肉制品产业发展特点，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提升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贯彻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研究制定完善推动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的扶持和技术服务力度，推动中小肉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助力加工小作坊转型升级。

（三）做好工作总结。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及时报送。请各所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推进情况，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县局食品科。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应包括

及肉制品企业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详见附件),以及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方面的特色亮点做法及成效。

联系人: 赵柏超 彭忠义 8661563

邮 箱: 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 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提升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情况				立案查处情况				
	年度企业监督抽查覆盖率	参考人员合格率	开展自查企业数	建成电子追溯企业家	监督检查家次	发现问题个数	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发现使用病死畜禽问题企业数	发现违使用添加剂问题企业数	抽检产品批次	不合格批次	建立HACCP等管理体系的企业数	小型企业和小作坊6S推行率	实行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的企业数	自建或合作建设养殖场企业数	责令整改企业数	立案查处家数	罚没款(万元)	吊销许可证张数	移交司法机关数
肉制品企业总数(注明长期停产数)																				

滑县肉制品质量提升工作进展

为规范全县肉制品生产经营秩序，根据市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安市监办〔2021〕33 号）文件精神，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现将工作进展汇报如下：

一、召开了全县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专项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实施方案，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全面检查；同时印发了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包括常见问题、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和处理办法。

二、我县共有 40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127 家肉制品小作坊，已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督促肉制品生产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参加食安员抽考，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同时要求肉制品生产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我县肉制品生产企业均为小微型，小型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实施 6S 管理体系分别达到 100%和 60%。

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对企业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培养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共同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安全的食品环境。

二是加大查处力度，严打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重、拒不整改、整改不力或整改弄虚作假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加大检查频率，并且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化开展食品生产“三较差”企业 (作坊)清零行动的通知

进一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筑牢食品安全底线，针对我县部分食品生产企业(作坊)存在环境卫生较差、生产条件较差、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较差等问题(以下简称“三较差”)，按照市局通知要求，县局决定深化开展食品生产“三较差”企业(作坊)清理整治清零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找准“三较差”整治工作短板

“三较差”企业清零行动开展以来，各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多发、易发生产企业，对“三较差”企业从严监管，强化整改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以强硬有力的手段和一抓到底的决心，坚决实施关停取缔，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规范指导，多数企业实现了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双提升，进一步筑牢了食品安全根基，实现了预期成效。但是，在上一轮“三较差”清理整治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三较差”企业识别不准确。一些乡镇对“三较差”企业(作坊)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不主动，对属于清理整治

范畴的“三较差”企业未准确识别，存在“漏网之鱼”；同时还存在拉一批“僵尸”企业或非“三较差”企业应付了事的情况。

(二)“三较差”企业（作坊）整改不到位。部分乡镇经过整改复产的“三较差”生产企业仍存在厂区和车间卫生条件不能保持，各项记录不齐全、不完善，检验检测形同虚设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暴露出部分地区存在整改把关不严等问题，“三较差”企业风险未得到彻底根治。

(三)新的“三较差”企业（作坊）仍在形成。个别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我要求不严，加之有的日常监管不到位、许可审查把关不严等因素，导致新的“三较差”企业在一些地方仍有形成。

二、狠抓落实，明确新一轮整治措施

各单位要结合上一阶段清理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将整治工作思路贯彻于日常监管工作始终，形成长效的“清零”工作机制。

(一)持续推进“三较差”企业清零。按照上一阶段“三较差”企业整治工作思路，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年度抽检监测数据，按照辖区不低于企业 5% 和食品小作坊 10% 的比例，进一步确定新一轮“三较差”企业和小作坊整治名单。对上年度 2 次以上抽检不合格或近两年连续 3 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要纳入“三较差”企业（作坊）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形成长效“清零”工作机制。

(二)强化整改整治。针对本次清理整治发现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已列入“三较差”的企业（作坊），建立工作合

账，逐家记录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逐项整改，对账销号。对愿意整改的问题企业，以指导帮扶为主，确保企业整改提升到位；对问题较多且拒不接受整改的和不合格产品问题严重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清退。对长期停产，许可条件难以保持，食品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已不俱备的企业，要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要求，综合施策，依法予以劝退、清退或注销。

(三)强化监检稽相结合。“三较差”企业(作坊)清理整治期间，要强化监检结合、监稽结合，对列入“三较差”企业名单的，要重点检查、重点抽检、重点整治，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要一盯到底，坚决处罚到位，形成有力震慑。对近两年新办企业存在涉及许可突出问题的，要及时通报许可审批部门，督促其进一步严把准入关。

(四)全面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各所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全面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分类推进“6S”标准化管理、“HACCP”和“ISO22000”等先进适用管理体系。把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与“三较差”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清退，倒逼中小企业和食品小作坊整体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形成良性循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确保成效，严格整治工作标准

严格贯彻“规范提升一批、停产整顿一批、清理取一批”工

作原则，以排查隐患、解决问题为导向，严格整治工标准。

(一)严格整改验收标准。严格对照《食品生产通用卫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法律法规要求逐一组织评估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行生产活动。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食品生产准入，防止出现新的“三较差”企业、小作坊；对整改完成的“三较差”企业、小作坊要加强跟踪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二)加强督导考核。县局将对辖区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督查，积极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凡清理整治不严格、走过场，“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未达到整治要求，区域性食品安全隐患依然存在的，将予以通报。

(三)做好总结上报工作。各单位要对“三较差”企业（作坊）整治作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长效监管机制进行认真总结，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清理整治工作总结及验收情况表报送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电子邮箱:spsck8123266@163.com

附件：滑县“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整改验收情况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 开展清零行动的总结

为巩固食品生产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成果，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筑牢食品安全基础，按照市局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迅速开展了“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清零行动专项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我局召开了全县“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清理整治专题工作会议，成立了以副局长吕振昂为组长，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及各乡镇市场所所长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业务科室及各乡镇市场所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职责、重点、目标、要求。

二、突出重点，严格整治

以食品生产企业（作坊）中生产高风险食品品种的、在各级抽检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在日常检查中两次及以上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声称停产或非正常生产的企业作为重点，我县共筛选出8家“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37家“三较差”食品小作坊。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这些企业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该整顿的整顿，该停产的停产，该吊证的吊证。

三、严格验收，逐步规范

对已列出的“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逐家记录存在问题和验收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

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督促整改，逐家进行验收。同时，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安员监督抽考及“6S”标准化管理工作，积极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逐步规范“三较差”企业的生产行为。

我县需重点整顿的“三较差”企业（作坊）共有 45 家，现整改到位 16 家，注销 13 家，拟注销 8 家，8 家正在整改提升。立案 1 起，正在办理中。

通过此次清理整治工作，有效净化了行业环境，规范了生产秩序，筑牢了食品安全基础，今后我局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此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2021 年 11 月 8 日

滑县市场局开展“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清理行动

为进一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筑牢食品安全底线，针对我县部分食品生产企业（作坊）存在环境卫生较差、生产条件较差、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较差等问题（以下简称“三较差”），我局决定深化开展食品生产“三较差”企业（作坊）清理整治清零行动。

对已列出的“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逐家记录存在问题和验收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较差”食品生产企业（作坊）督促整改，逐家进行验收。同时，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安员监督抽考及“6S”标准化管理工作，积极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逐步规范“三较差”企业（作坊）的生产行为。

我县需重点整顿的“三较差”企业（作坊）共有 45 家，现整改到位 24 家，注销 13 家，拟注销 8 家，立案 1 起。

通过此次清理整治工作，有效净化了行业环境，规范了生产秩序，筑牢了食品安全基础，今后我局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此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2021 年滑县食品生产 “双随机” 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报人：邵换娟

上报时间：2021.9.30

序号	被检查单位	类型	检查情况 (不符合 检查表中 检查项目 序号)	不符合原因 说明	处理结果 (采取的 措施)	检查人员及执 法证件号	检查 时间	其他情 况说明
1	安阳盈德 气体有限 公司	企业	无			李超 16050930072 宋强 16050930007	2021. 8. 31	
2	河南华夏 王都酒业 有限公司	企业	无			李超 16050930072 宋强 16050930007	2021. 8. 31	
3	河南贝嘉 食品有限 公司	企业	1. 4	1.更衣室内 干手设施未 接电	责令立即 改正	李俊华 16050930220 王文启 16050930225	2021. 8. 10	
4	河南百旺 道口大曲 酒业有限 公司	企业	1. 4	1 洗手设施 不能正常使 用	责令立即 改正	张自爱 16050930217 刘庆伦 16050930120	2021. 8. 10	
5	滑县风雨 食品有限 公司	企业	1. 1, 1. 5	1. 厂区内有 积水 2. 照 明设施未使 用	责令立即 改正	张自爱 16050930217 刘庆伦 16050930120	2021. 8. 10	
6	河南振旺 食品有限 公司	企业					2021. 09. 15	处于停 产状态
7	滑县清泉 制品食品 有限公司	企业				陈晓慧 16050930101 张红伟 16050930227	2021. 09. 18	泄洪区 处于停 产状态
8	河南美味 滋食品有 限公司	企业	无			华红凯 -1605093000 8;张晓蓉 -1605093001 03	2021. 9. 23	无
9	滑县上官	企业	无			华 红 凯	2021.	无

	镇瑞尔美巧克力厂					-16050930008; 张 晓 蓉 -160509300103	9. 23	
10	滑县小鸡蹦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	无			王建杰 16050930185 安宏卫 116050930121	2021. 08. 30	
11	河南六粮御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樊访问 16050930080 许化雨 16050930048	2021. 09. 13	处于停产状态
12	滑县八里营镇秦庄食上食品厂	作坊	无			樊访问 16050930080 许化雨 16050930048	2021. 09. 13	
13	滑县道口易和烧鸡加工作坊	小作坊	3. 10	1. 更衣室紫外线消毒灯不能正常使用	责令限期改下	陈晓慧 16050930101 张 红 伟 16050930227	2021. 09. 22	
14	滑县道口军杰烧鸡加工作坊	小作坊	2. 4, 3. 10	1. 个人物品与生产物品未分开。2. 未设置洗手更衣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	卢相琴 16050930145 祁国鹏 16050930239	2021. 09. 17	
15	滑县道口聚香旺烧鸡加工作坊	小作坊	3.10	1、更衣室没有紫外线消毒灯；2、生产车间没有挡鼠板，卫生不达标	责令限期改正	雷彩玲 16050930240 宋 勇 16050930235	2021. 09. 22	
16	滑县道口二伟烧鸡熟食加工坊	小作坊				雷彩玲 16050930240 宋勇 16050930235	2021 09. 18	泄洪区处于停产状态
17	滑县道口滴滴香香油店	小作坊				卢相琴 16050930145 祁国鹏 16050930239	2021. 09. 18	泄洪区处于停产状态
18	滑县上官	小作	无			张明星	2021.	

	镇百俊糕点房	坊				-16050930096;杜永兵 -16050930040	9.23	
19	滑县小铺战行卤味坊	小作坊	无			王智胜 16050930027 肖刚 16050930139	2021.8.13	
20	滑县利红食品厂	小作坊	无			郑红卫 16050930137 张 晓 东 16050930111	2021.8.13	2021.5.25 已注销
21	滑县保良玉米糝加工厂	小作坊	无			郑红卫 16050930137 张 晓 东 16050930111	2021.8.14	
22	滑县小铺兰亭集酒坊	小作坊	无			郑红卫 16050930137 张晓东 16050930111	2021.8.14	处于停产状态
23	滑县豫珍食品加工厂	小作坊	无			魏希才 16050930142; 马庆民 16050930117	2021-09-23	
24	滑县慈周寨滑荣烧鸡店	小作坊	无			朱俊生 -16050930022 ;刘勇博 -16050930031	2021-09-13	处于停产状态
25	滑县宏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	无			朱俊生 -16050930022 ;刘勇博 -16050930031	2021-09-13	
26	河南粮工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企业	无			朱俊生 -16050930022 ;刘勇博 -16050930031	2021-09-13	处于停产状态
27	滑县忠财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	无			朱俊生 -16050930022 ;刘勇博 -16050930031	2021-8-26	
28	滑县友利酒业有限	企业	无	无	无	倪林 1605093048	2021.08.30	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					刘鸿飞 16050930098		
29	河南省彰 河粮液酿 酒有限公 司	企业	无	无	无	刘自月 16050930173 王横娟 16050930097	2021. 08. 20	处于停 产状态
30	安阳正标 油脂有限 公司	生产 企业	无	无	无	李娜 16050930063 周彦 16050930195	2021. 08. 25	处于停 产状态
31	河南乐芙 食品有限 公司	企业	1. 6	洗涤剂使用 记录不完善	责令限期 改正	焦曙光 16050930085 杜朝会 160050030108	2021. 08. 30	
32	河南省豫 河酒业有 限公司	企业	3. 1, 5. 5	1. 无第二季 度自查报 告。2. 库房 缺少温湿 度设施。	责令限期 改正	刘红兵 16050930146 杜彦忠 16050930138	2021. 08. 23	处于停 产状态
33	滑县留固 嘉乐豆腐 坊	小作 坊	无	无	无	王建杰 16050930185 安宏卫 16050930121	2021. 08. 26	处于停 产状态
34	滑县半坡 店红龙油 制品加工 坊	小作 坊	无	无	无	王九凤 16050930013 谢东旭 16050930039	2021. 08. 26	处于停 产状态
35	滑县半坡 店南德西 式蛋糕房 沙呼沱分 店	小作 坊	4、5	1. 个人物品 与生产物品 未分开。2. 生产加工场 所不清洁, 物品摆放杂 乱。	责令当场 改正	王九凤 16050930013 谢东旭 16050930039	2021. 08. 26	
36	滑县桑村 勤农食品 加工厂	小作 坊	1. 3	1 卫生间不 整洁, 未设 置洗手设 施。	责令限期 改正	陈军强 16050930083 王志伟 16050930293	2021. 08. 13	
37	滑县四间 房建会豆 腐加工门 市部	小作 坊	无	无	无	李新民 16050930012 常晶 1605093002 6	2021. 08. 27	
38	滑县焦虎	小作	无	无	无	高林	2021.	处于停

	镇占标食 品加工小 作坊	坊				16050930176 任 建 强 1650930006	06.18	产状态
--	--------------------	---	--	--	--	------------------------------------	-------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按照省局、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现将 2021 年食品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与创新，探索食品生产监管新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2021 年计划双随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38 家，原则上高风险企业和小作坊覆盖面 100%，一般风险企业和小作坊覆盖面 5%。

二、组织实施

（一）被检查单位：全县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和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二）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

管理条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 检查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 检查主要内容：食品企业按照《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1) 食品通用检查重点项 21 项，一般项 30 项，共 51 项。(2) 食品添加剂通用检查重点项 19 项，一般项 31 项，共 50 项。(3) 保健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 34 项，一般项 55 项，共 89 项。食品小作坊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9 大项、34 小项检查。

(五) 检查程序：按照属地和逐级分派的原则，县局负责统一随机抽取全县检查对象名单，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基层所。人员匹配时，依照工作职责，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检查完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含告知)、《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在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缺陷、问题，并请企业(小作坊)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同时每月 29 日前填写《2021 年滑县食品生产“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报县局信箱 spsck8123266@163.com。

(六) 跟踪督办。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或问题，被检查企业(小作坊)提出现场整改措施，经检查组确认可行的，允许

现场整改；但应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该缺陷或问题，并记录现场整改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责令改正；对严重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跟踪案件办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是新形势下创新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而采取的一项重大创新和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

二是出示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实施检查，不妨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是严格纪律。不收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依照规定投诉举报。

- 附件：1. 一般风险食品企业（小作坊）双随机名单（28家）、
高风险食品企业（小作坊）双随机名单（10家）
2. 《2021年滑县食品生产“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一般风险食品企业（小作坊）双随机名单（28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属地监管工商所中文名称
1	滑县道口易和烧鸡加工作坊	410526601130478	92410526MA4584GW70	滑县道口镇建设路146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2	滑县清泉豆制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136933	91410526MA46P46C34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河西村村西路北16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3	滑县道口二伟烧鸡熟食加工坊	410526601121949	92410526MA454E658U	滑县道口镇河西西环路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4	滑县道口滴滴香油店	410526600606525	92410526MA419XRA8M	滑县道口镇河西顺北万福农贸批发市场东区1排38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5	滑县道口军杰烧鸡加工作坊	410526601126231	92410526MA456CE11G	滑县道口镇顺北新村286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6	滑县道口聚香旺烧鸡加工作坊	410526601126240	92410526MA456CE62Q	滑县道口镇顺北新村304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7	河南六粮御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526100003550	914105267880988151	滑县八里营乡傅屯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8	滑县八里营镇秦庄食上美食品厂	410526601191795	92410526MA46835DXH	滑县八里营镇秦庄村北地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9	滑县半坡店南德西式蛋糕房沙呼沱分店	410526600990612		滑县半坡店乡沙呼沱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半坡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滑县半坡店红龙油制品加工坊	410526601241335	92410526MA476NB1E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北街村130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半坡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11	滑县风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10526100003162	91410526763130022J	滑县新区工业园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2	滑县慈周寨滑荣烧鸡店	410526600972273	92410526MA440CQH55	滑县慈周寨乡慈四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周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13	滑县宏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0020336	91410526593430259X	滑县慈周寨乡王娘寨村北地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周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14	河南粮工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410526000169168	91410526MA9F2N2N17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向东300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周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15	滑县忠财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0030137	914105260930982290	滑县慈周寨王街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周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16	河南振旺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062489	91410526MA3XDGGY7A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17	滑县豫珍食品加工厂	410526000118109	91410526MA463UHC41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马兰村3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18	滑县留固嘉乐豆腐坊	410526601216813	92410526MA46NR762D	滑县留固镇西刘里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固市场监督管理所
19	安阳正标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410526000009105	914105265651351892	滑县留固镇省道222和213线交汇处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固市场监督管理所
20	滑县桑村勤农食品加工厂	410526601163315	92410526MA45PL3P6M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集566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桑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21	滑县上官镇百俊糕点房	410526601171702	92410526MA45WDU422	滑县上官镇武安寨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官市场监督管理所
22	河南美味滋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058669	91410526MA3XBE7U0G	滑县上官镇关帝庙村北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官市场监督管理所
23	滑县上官镇瑞尔美巧克力厂	410526601246904	92410526MA47AG615G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遂堤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官市场监督管理所
24	滑县四间房建会豆腐加工门市部	410526601174392	92410526MA45XMJ85X	滑县四间房镇李南呼村路口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间房市场监督管理所
25	河南乐芙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110985	91410526MA45XBF04C	河南省滑县瓦岗寨乡瓦岗寨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26	滑县小铺战行卤味坊	410526601345344	92410526MA9G84XC0Y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铺村西段绿之优烧鸡厂院内1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铺市场监督管理所
27	滑县利红食品厂	410526000105252	91410526MA45K1J44U	滑县小铺乡杨赵庄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铺市场监督管理所
28	滑县保良玉米糝加工厂	410526000121645	91410526MA9GGPH87N	滑县小铺乡大张庄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铺市场监督管理所

高风险食品企业（小作坊）双随机名单（10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属地监管工商所中文名称
1	滑县小鸡蹦酒业有限公司	410526100002123	91410526711228888N	滑县留固镇工业园区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固市场监督管理所
2	河南六粮御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526100003550	914105267880988151	滑县八里营乡傅屯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3	滑县小铺兰亭集酒坊	410526601092131	92410526MA44MKENX1	滑县小铺乡东程寨二村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铺市场监督管理所
4	滑县友利酒业有限公司	410526000095665	91410526MA452NA30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东环路工业区 80 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5	河南省彰河粮液酿酒有限公司	410526000137936	91410526MA46R0UE2W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王庄镇新集 89 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6	河南省豫河酒业有限公司	410526100003697	91410526739068927J	河南滑县万古镇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万古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7	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410500400000682	91410526562477695H	安阳滑县中盈路 2 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8	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	410526000017880	91410526580314291F	滑县产业集聚区百旺路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9	河南华夏王都酒业有限公司	410527100000982	91410526749222713N	滑县新区白马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河南贝嘉食品有限公司	410526000156461	91410526MA47THF35U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26 号仓库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附件 2

2021 年滑县食品生产 “双随机” 检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上报人:

上报时间:

序号	被检查单位	类型	检查情况 (不符合 检查表中 检查项目 序号)	不符合原因 说明	处理结果 (采取的 措施)	检查人员及执 法证件号	检查 时间	其他情 况说明
例 如	Xxxx 食品 有限公司	企业	2.3, 3.1, 5.5	1. 食品添加 剂无领用记 录。2. 无第 二季度自查 报告。3. 库 房缺少温湿 度设施。	责令限期 改正	张三 16005003xxxx 李四 16005003xxxx	2021. 06. xx	处于停 产状态
例 如	Xxxx 豆腐 作坊	小作 坊	2.4, 3.10	1. 个人物品 与生产物品 未分开。2. 未设置洗手 更衣设施。	责令限期 改正	张三 16005003xxxx 李四 16005003xxxx	2021. 06. xx	无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按照县局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健全生产记录，严格食品生产过程管控，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和执行，监督企业（小作坊）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2021年8月30日至9月23日。

二、检查范围

全县所有获得月饼生产企业和登记的月饼小作坊。

三、重点检查内容

各所依据市场监管政策法规对辖区内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制度是否有效落实，自查结论、问题整改和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二是生产环境是否整洁；个人卫生、生产条件、清场作业、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是否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成品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进货查验记录，贮运和保管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三是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对照标准，逐项核对。

四是生产企业自行检验的，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环境条件和检测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是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产品留样环境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五是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产品分类是否符合月饼标准要求；产品包装是否存在过渡包装等。

四、工作要求

各市场监管所一定要高度重视，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县局将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各所于9月23日前将专项小结和统计表报邮箱 spsck8123266@163.com，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滑县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检查统计表



附件

滑县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检查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月饼行业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中秋将至，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月饼行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局《关于开展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月饼行业专项检查行动，主要对月饼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生产环境、食品添加剂超标等问题进行检查，切实落实履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现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如下：

一、召开了全县月饼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专项整治行动，下发了实施方案，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月饼生产企业和月饼小作坊开展全面检查；同时印发了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包括常见问题、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和处理办法。

二、对辖区内 4 家月饼类生产企业，6 家小作坊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生产环境是否整洁，重点检查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 GB2760 要求，是否进行出厂检验，是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生产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联系第三方对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产品进行了抽检，共抽检 15 批次，结果正在检测中。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滑县月饼生产企业（小作坊）检查统计表

单位：滑县市场监管局		填表人：邵换娟		联系电话：18003723370						
类别	数量（家）	存在问题（家）	限期改正（家）	停产整顿（家）	吊销证照（家）	立案（起）	移交公安（起）	召回（公斤）	整改验收合格（家）	其他
月饼生产企业	4	0	0	0	0	0	0	0	0	
月饼小作坊	6	1	1	0	0	0	0	0	1	
合计	10	1	1	0	0	0	0	0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2021 年度行政指导案件情况说明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食品于 2020 年被国抽、省抽 2 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其法定代表人张洋实施行政约谈,督促其立即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约谈会上,行政指导人员对该公司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提出 6 项要求。

经过此次行政指导,该企业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案卷

卷 号： 2021 年度滑市监行指第（001）号

指导事项： 对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指导对象：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指导人员： 彭忠义、邵焕娟

指导结果： 该公司立即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指导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归档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保管期限： 长期

备 注：

案 卷 目 录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页 号	备 注
1	行政指导事项审批表	1	
2	行政指导通知书	2	
3	约谈通知书	3	
4	行政指导文书送达回证	4-5	
5	约谈纪录	6-7	
6	行政指导书	8-9	
7	行政指导文书送达回证	10	
8	行政指导现场照片	11	
9	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等）	12-14	
10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5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事项审批表

行政指导事项	对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行政指导事项简介	2021年3月9日,我局就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食品于2020年被国抽、省抽2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根据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负责人于进行约谈,对该公司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提出6项要求。 承办人意见(签名): 彭思文 邵换娣 2021年3月7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王林 2021年3月7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王林 2021年3月7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通知书

编号 滑市监食行指通 202126001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

为了 帮助你公司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避免违法行为扩大升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经你（单位）申请（本机关依职权），拟采取下列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 ☐ 提示 ☐ 辅导 ☐ 建议
☐ 规劝 ☐ 回访
☒ 其他指导方式 约谈

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有权对是否实施、是否听从行政指导表达意见和建议，可以对行政指导的方式、内容等提出异议，如果你（单位）同意，请与我们协力合作，以便行政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行政指导对象意见：同意

签名（盖章）：张洋

联系方式和电子送达地址：

年 月 日

我局（单位）联系人：邵婉娟

联系方式：18003723370

行政机关印章

2021 年 3 月 7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约谈通知书

编号 滑市监食约通 202126001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约谈事由：你公司所生产食品于2020年被国抽、省抽2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

我局（单位）认为需要与你（单位）交流沟通有关事项，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你（单位）同意，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到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具体时间，请你（单位）提前联系。

约谈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
3. 公司公章

我局（单位）联系人：彭忠义

联系方式：18739722229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文书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行政指导通知书
文书编号	滑市监食行指通202126001
送达人（签字）	 邵焕娟
受送达人（签字）	张洋
送达地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收人（签字）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时间	2021年3月7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备注：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指导文书。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文书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约谈通知书
文书编号	滑市监食约谈202126001
送达人（签字）	邵换娟
受送达人（签字）	张洋
送达地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收人（签字）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时间	2021年3月7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备注：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指导文书。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约谈记录

时间：2021年3月9日15时10分至17时10分

地点：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行政指导人员姓名和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彭忠义：16050930259、邵焕娟：16050930055

记录人姓名和行政执法证件号：邵焕娟：1605093055

约谈对象基本情况：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小铺乡东程寨村，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号：SC12441052600895，有效期至2023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张洋，联系方式：18530627297。

约谈内容：现在我局就你公司所生产食品于2020年被国抽、省抽2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根据相关要求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你公司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提出以下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要认真剖析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原因、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工艺流程组织食品生产。二、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严格按《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保持生产场所卫生整洁。加强对厂区环境、车间工艺和贮运的管理，厂房、厂区要满足仓储条件，工艺布局合理，不能存在人、物流，

生熟，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的现象，防止生物性、物理性和化学性污染；

三、加强对关键控制环节的管理，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自查、人员培训考核、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等项制度并切实登记各项记录。

四、加强检验管理，提高对入厂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自检能力，，切实做到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设置留样间并保证所生产食品批批留样。

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标签标准规定进行标识标注。

六、企业要加大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生产操作技能。

行政指导对象签名（盖章）：张洋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彭忠之

记录人（签名）：邵换娟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书

编号 滑市监食行指 202126001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指导事由：你公司所生产食品于 2020 年被国抽、省抽 2 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根据相关要求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你公司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提出具体要求。

行政指导内容：你公司所生产食品于 2020 年被国抽、省抽 2 批次以上经检验不合格，根据相关要求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你公司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提出以下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要认真剖析产生不合格产品的的原因、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工艺流程组织食品生产。

二、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严格按《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保持生产场所卫生整洁。加强对厂区环境、车间工艺和贮运的管理，厂房、厂区要满足仓储条件，工艺布局合理，不能存在人、物流，生熟，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的现象，防止生物性、物理性和化学性污染。

三、加强对关键控制环节的管理，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

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自查、人员培训考核、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等项制度并切实登记各项记录。

四、加强检验管理，提高对入厂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自检能力，切实做到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设置留样间并保证所生产食品批批留样。

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标签标准规定进行标识标注。

六、企业要加大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生产操作技能。

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你公司因抽检不合格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依法可以从重处罚。请你公司加强自律，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彭建义 16050930259
邵焕娟 16050930055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文书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行政指导书
文书编号	滑市监食行指 2021 26001
送达人（签字）	 邵换娟
受送达人（签字）	张洋
送达地点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收人（签字）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时间	2021年3月9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备注：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指导文书。



姓名 张 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小铺乡东程寨
一村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205099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09-2040.06.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4N1A173

(1-1)

名称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滑县小铺乡东程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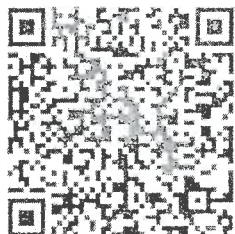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糕点(烘烤类、油炸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28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生产者名称: 河南省明科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N73311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洋
住 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街
生 产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街
食 品 类 别: 糕点(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

说 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SC1241105260089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宋晓东, 张一明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新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 发 人: 高培军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许可证编号: SC1241105260089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糕点	2101	糕点(糕点)	烘烤类糕点: 面包、蛋糕、饼干、月饼、糕点; 其他类。	
外设 仓库 地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彭忠义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50930259

彭忠义



邵换娟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5093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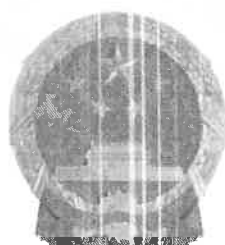
邵换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